

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宿发办[2022]5号

一、目标任务

着力解决社区“三公里”内困难群体充分就业，市域范围内劳动用工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在尊重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市场调节的作用，织密就业帮扶“一张网”，为劳动者和用工企业提供更多暖心服务。

（一）促进居民就近就业、充分就业

以社区为载体，聚焦困难群体就业，实施“三公里”就业圈建设，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以建设“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持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减少失业人数，缩短失业时间，推动更加充分就业。2022年力争40%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到2025年70%以上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二）促进人力资源精准匹配

聚焦劳动力资源供求信息不对称、技术工人紧缺等难题，发挥组织就业、技能就业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企业缺工问题。2022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0%以上，到2025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3%以上；大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年均新增技能人才1.2万人；举办招聘会不少于400场次，达成就业

意向不少于 4800 人。

二、工作措施

(一) 以拓展社区服务职能为抓手，实现“家门口”就业

1. 创新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大力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目标，促进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2. 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统筹各类资金，综合运用资金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杠杆，加大对家政服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按规定给予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稳定岗位供给。鼓励各县区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加强对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的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

3. 帮扶社区困难群体。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2200 个左右，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确保每一位有安置需求、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公益性岗位安置。2022 年，为缓解当前阶段性就业压力，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发疫情防控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 1900 个以上，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因疫情等原因失业人员，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由各级财政资金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落实定期联系失业人员制度，完善困难人员档案，实行实名

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帮扶，使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政策。

（二）以扩容提质为关键，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 支持本地高校毕业生省内就业。大力实施“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供给。全面实施支持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宿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积极兑现留宿大学生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政策，逐步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门槛”。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在宿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职业技术学校定向输送，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推进“三支一扶”工作，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领域。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3900 个左右，确保每一名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2022 年，针对当前就业严峻形势，开发 2300 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 3—6 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基层特岗”“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 900 个。持续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其中水电气、公交等领域国有企业岗位增加比例不少于 5%。

2. 促进农民工省内就业。扎实推进“两强一增”工作，加强在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畅通就业求助渠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

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从沪苏浙等地返乡农民工情况，通过本地消化和市内协作，引导尽快实现就业。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3. 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退役军人“就业起航”行动，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拓宽就业渠道，精准提供创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激励更多宿州籍退役军人回乡创业。

（三）以供需匹配为抓手，强化企业用工服务

1. 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用工包保责任制。组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组成的招工服务专班、招工小分队，为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用工招工服务，让企业用工有保障、季节性缺工有缓解。在开展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用工服务，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用工环境。

2. 建立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发挥宿州人力资源优势，主动对接皖江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建立区域对接、县县对接、乡企对接机制，通过建立若干个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常态化开展皖江皖北劳务对接，有序实现本地劳动者省内转移就业。

3. 积极推广全省求职用工“一网通”平台。积极推广运用安徽公共招聘网，帮助指导企业通过公招网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劳动者求职信息，通过公招网后台大数据精准匹配、信息推送，推进实现缺工企业岗位需求“一点发布、全省共享”、劳动者就业需求“一点填写、精准送岗”。推广求职用工 APP 小程序，让劳动者求职更加方便快捷、企业用工更加精准高效。

4. 扩大技能人才供给。围绕社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劳动者就业需求，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2 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4.19 万人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企业举办技工院校，稳步扩大系统培养技术工人规模，提高高级工培养比例，每年稳定向社会输入 2000 名合格技术工人。加强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委托培养、短期培训，为企业“量身打造”技能人才。推进企业、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引导企业将评价结果与待遇挂钩，多方位打造高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年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000 人。

（四）以提升质量为支撑，深化多元服务机制

1. 发挥多元服务主体作用。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安徽省服务业百强企业。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动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强化人力资源行业监管，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依托各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等，引导行业自律、规范内部治理，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2.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劳动最光荣，奋斗最幸福”就业观宣传，努力营造崇尚劳动、积极就业的社会氛围。积极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对就业容量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困难行业企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培训留工稳岗。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让公共就业服务“触手可及”，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一) “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

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的

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资金列支。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

通过政府购买信息化、精细化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改造、维护、运营公益性公共招聘服务平台，完善注册企业与注册求职者精准对接的功能，根据实现稳定就业的人数，对运营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聚焦脱贫人口、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区，可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500元/人标准发

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

（五）阶段性稳就业补贴

结合稳就业需求，按规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六）临时性专项岗位奖补

对临时性专项岗位安置因疫情等原因失业人员就业的，根据安置人数，由省级财政给予岗位所在地3000元/人的一次性奖补。

就业促进行动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实施“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建设“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	2022年，全市40%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2025年，全市70%以上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举办“2+N”特色招聘会，加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服务。	年均开展招聘会不少于400场次，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4800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体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2200个左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	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900个左右。2022年，开发2300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3—6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及各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本地高校毕业生市内就业。	2022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0%以上，到2025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3%以上。	市教体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农民工省内就业。	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现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退役军人“就业起航”行	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动。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	
8	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	2022 年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重点企业用工“包保”责任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	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组织皖江皖北劳务对接。	2022 年组织各地开展对接，2023 年基本建立皖江皖北常态化劳务对接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安徽公共招聘网岗位供需匹配的有效性。	2022 年实现安徽公共招聘网优化改造，2023 年逐步引进第三方运营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建立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	2022 年年底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机制建立，2023 年联盟成员进一步充实。	市、县区政府。
13	开发基层服务岗位。	2022 年，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发疫情防控员、社区管理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 1900 个以上，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因疫情等原因失业人员。	市、县区政府。
14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	2022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基层特岗”“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 900 个；水电气、公交等领域国有企业岗位增加比例不少于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